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未參加統測考試也可以報名，入學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筆試)  
入學優惠：凡以此管道入學者，獎助學金 30,000 元(前三年每學期發放 5,000 元)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索取方式	即日起可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a href="https://www.dahan.edu.tw">https://www.dahan.edu.tw</a> 請自行下載
報 名 時 間	網路暨現場報名： 113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8 月 21 日 (星期三) 17 時止 現場報名時間： (平日) 白天 09:00-16:00 晚上 19:00-21:00 (假日) 白天 09:00-16:00	
成 績 查 詢	113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10:00	不寄成績單，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
複查成績截止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16:00 止	一律傳真複查，電話確認
放 榜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5:00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
正 取 生 報 到	自收到通知單起至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起至遞補滿額止	
招 生 系 別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校 址：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網 址：<https://www.dahan.edu.tw>  
電 話：(03)8210820、0905-315866  
傳 真：03-8261276



# 目錄

壹、報名資格 .....	1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	3
參、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	4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	4
伍、成績查詢 .....	6
陸、放榜日期 .....	6
柒、錄取及報到 .....	6
捌、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	7
玖、備取生遞補作業 .....	7
拾、招生糾紛處理 .....	7
拾壹、附註 .....	7
附件一 報名表 .....	8
附件二 書面審查證明文件黏貼表 .....	9
附件三 個人自傳及簡歷 .....	10
附件四 未獲錄取切結書 .....	11
附件五 考生切結書 .....	12
附件六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13
附件七 繳交附件檢核表 .....	14
附件八 複查成績申請表 .....	15
附件十 考生申訴書 .....	16
附件十一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7
附件十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	18
附錄一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9
附錄二 本校交通路線圖 .....	21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2

## 壹、報名資格

凡取得下列所述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即具有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畢業。
- 三、綜合高級中學專門學程畢業，其畢業證書註明「綜合高中(部)專門學程」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
- 十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
- 十二、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
- 十三、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四、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D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錄)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

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上列符合第八~十二項及第十四項第 1 款第(3)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學生分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學生不得異議。
- 三、學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 四、持國外高職(中)學校(或專科以上)畢業證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五、考生所持相當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會審定之，考生不得異議。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七、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十一項第一款」辦理。於台南科技大學七年級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五項」辦理。
- 八、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台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九、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27
合 計	27

※招生系(科)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若招生學制核定名額不足 30 人，以當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本校得轉介報名他系(科)或不辦理招生，不轉介者或因本校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 參、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 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最高配分	審核標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自傳	60	自傳請敘述家庭概況、求學期間表現、社團活動、個人專長及嗜好、未來生活規劃等……	1
二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0	1. 學業成績係採計所持高中職(六學期)之歷年學業總平均。 2. 若持同等學力報考或無提供成績者一律以 60 分計。	2
三	職業證照(無則免附)	10	具有一項以下任一技術士證 ①丙級給 7 分。 ②乙級給 10 分，最高給分 10 分。 ★證照除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核發之證照外，及參照每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a href="https://me.moe.edu.tw/license/">https://me.moe.edu.tw/license/</a> )，持有多項證照者，僅擇優一個採計加分，請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更換證照。	3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例如：班級(社團)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或其他專業表現(研習證明、專題報告等)。	4

### 二、成績核計

- (一)各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為書面審查項目一~四項之總合。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 二、網路報名

#### (一)、網路報名：

1、報名期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7 時止。**

2、網路報名程序

步驟 1：進入本校學生招生報名系統(本校首頁重要公告)

報名系統網址：<https://pse.is/4t29mv>

→閱讀並簽署網路報名同意書

步驟 2：

- (1.) 須備有個人專用 email 信箱，一位考生一個帳號信箱，不可重覆或多人共用。
- (2.) 請詳讀招生報名簡章並備妥相關報名資料。
- (3.) 上傳身分證件及個人大頭照相片：
  - (A) 報名前，請備妥電子檔以順利完成報名手續。
  - (B) 檔案格式必須為 jpg 或 png 格式檔案，身份證件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大頭照相片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
- (4.) 上傳不成功時，請確認檔案格式及檔案大小是否符合規定，並查看錯誤提示。
- (5.) 線上輸入個人資料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案送出鍵。
- (6.) 進修部報名請下載個人自傳及簡歷填寫並另存 PDF 文件於檔案上傳欄位上傳文件。
- (7.)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先行以電話通知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暨華語中心（電話：03-8210820），再請 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 recruit@dahan.edu.tw 告知欲修正文處，並將收到本校回覆修改資料完成之 e-mail 留存備查。
- (8.) 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導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9.) 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上傳檔案格式說明(請詳閱本校報名系統)

(二)、現場報名：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至 8 月 21 日（星期三）17 時止。

報名時間		地點
週一~五白天	09:00~16: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週一~五晚上	19:00~21: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週六~日	09:00~16: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①報名表：應正楷填寫，需親自簽名並貼妥 2 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註：若為應屆生，請於報名表簽名，待錄取後補繳。
- ③未獲錄取證明書（需簽名）。
- ④其他相關證明(如：更名戶籍謄本)。
- ⑤書面審查資料。

四、報名費：

1. 一般考生：新臺幣 **200 元**。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新臺幣**12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應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3. 凡經本校老師推薦之考生免繳報名費，考生請將報名資料備齊後轉交推薦老師親自送

件，才可享有免報名費優惠。

4. 採網路報名者且無推薦老師，請匯款至【第一銀行 花蓮分行 銀行代碼：007-8014 匯款帳號：80110035213】，抬頭『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並上傳匯款證明，考生務必請注意。

五、參加當學年度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申請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錄取者繳交未獲錄取切結書。

六、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報名手續完成後，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同等學力：

(1) 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且不得重複作為專業(職業)證照計分。

(2)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名者，請填寫鑑定日期。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伍、成績查詢

### 一、成績查詢

不另寄發成績，請考生於 113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 10:00 開始查詢

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dahan.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 二、成績複查

(一) 報名考生針對入學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二) 一律傳真複查，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參閱附件八)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16:00 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聯絡電話：03-8210820 傳真電話：03-8261276

(三) 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四) 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陸、放榜日期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15 時，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https://www.dahan.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 柒、錄取及報到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應繳交註冊組規定之相關文件，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招生委員會取消該生錄取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 錄取名單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另以限時信函通知正取生及電話通知備取生。
- (五)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捌、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 (一)於 113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15 時，在「本校網頁查詢」錄取名單，(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布)，並另以限時專送寄送「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考生若於 9 月 2 日 (星期一) 尚未收到相關郵件，請儘速來電 (03) 8210820 或親自到校辦理補發。
- (二)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113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止，繳費方式：
  1. 土地銀行臨櫃辦理。
  2. 利用 ATM 轉帳(轉帳帳號詳見繳費單)。
  3. 便利超商代收。
  4. 信用卡繳納。
  5. 本校總務處繳納。

## 玖、備取生遞補作業

於正取生繳費期限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會訂於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起，依照備取生順序遞補。

## 拾、招生糾紛處理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拾壹、附註

- 一、簡章即日起可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教務處招生事務暨華語中心洽詢；電話：(03)8210820。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件一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報 名 表

身分別：一般生 原住民：\_\_\_\_\_族 其他：\_\_\_\_\_ 收件編碼：

報考科系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照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_____ 縣市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聯絡)			關係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寄發成績單)	□□□□□□□□□□				
報名資格	學 歷	學 校		科	
	同等學力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年級：				
	年 月取得資格				
電子郵件信箱				LINE ID	
1. 本人已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使用本人之報名個人資料與成績處理，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3. 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因無法及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報名，倘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9月3日前)，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須清晰可辨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須清晰可辨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推薦老師				
繳交文件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資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記錄戶籍謄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錄取切結書		

## 書面審查證明文件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貼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浮 貼 處	
專業(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專業(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浮 貼 處	
歷年成績單黏貼處 (請以 A4 尺寸影印後，直式黏貼)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個人自傳及簡歷**

姓 名	
最高學歷	
證照及研習證明	
證照及研習名稱	取得時間
<p>優良事蹟(特殊表現)※請提供相關佐證影本</p>	
<p><b>【自傳】</b></p> <p>一、本自傳下列各項內容請參酌使用，亦可自行發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生活</li> <li>2. 求學經過、社團活動</li> <li>3. 個人專長、簡要經歷</li> <li>4. 未來生涯規劃</li> </ol> <p>二、本自傳可取用本表格式或依個人風格設計表格，使用本表不足部份請考生以 A4 紙張影印</p>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未獲錄取切結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保證本人未獲 113 學年度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申請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若有不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切結書

學生\_\_\_\_\_為113學年度\_\_\_\_\_系日間部  
四技單獨招生錄取生，因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切結於報  
到截止日前方式補繳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若屆時仍未  
繳交則後果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必繳資料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報考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本人所填報之報名作業相關內容之個人所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之個人資料，因報名及考試作業所需，願意提供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僅作為入學報名及考試作業使用。

立書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113學年度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繳交附件檢核表」

姓名	
繳交附件檢核表 (本次報名如有繳交附件，請自行在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學歷(力)證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選繳)高職(中)成績單	
3. <input type="checkbox"/> (選繳)專業證照影本： ___張(證照)	
4. <input type="checkbox"/> (選繳) (選繳)其他有利事項，請填寫文件名稱：	

※本表以上資料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真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113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序號：\_\_\_\_\_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複查成績項目 (打 ✓)		原得分數 (考生填寫)	複查分數 ★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 (本會填寫)
	自 傳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職 業 證 照 加 分			
	其 他 有 利 審 查 資 料			
	總 成 績			

**注意事項：**

※ 複查一律傳真至招生事務暨華語中心辦理，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

※ 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連絡電話：03-8210820

傳真電話：03-8261276

※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考生申訴書</p>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項：			
申訴原因：			
申 訴 人	(簽章)	與 考 生 之 關 係	
申 訴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_\_\_\_\_系

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_\_\_\_\_系

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第二聯 考生自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3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地區:\_\_\_\_\_

學 校 名 稱:\_\_\_\_\_

立 書 人:\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出 生 年 月 日:\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一

###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錄取、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等。
-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 (八)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九) 著作(C056)。
-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暨華語中心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暨華語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及地圖



### 附錄三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

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